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HWZYJ-2026-238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 ：《子洲县唐渠村小理河中桥建设项目对李家河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子洲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

签 订 时 间 ：2026年9月28日

签 订 地 点 ：陕西省榆林市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子洲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住　所　地：子洲县城关镇一街前街

法定代表人：刘伟

项目负责人：李文虎

项目联系人：阿强

联 系 方 式：15109229125

通 讯 地 址：子洲县城关镇一街前街

电　　话：0912-7230371

受托方(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

住　所　地：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桥东街216号

法定代表人：曹大成

项目负责人：褚杰辉

项目联系人：安欣欣

联 系 方 式：15332581845

通 讯 地 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桥东街216号

电　　话：0354-3168917　传　真：0354-3168917

电 子 信 箱：74714732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子洲县唐渠村小理河中桥建设项目对李家河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编制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研究分析，开展并完成《子洲县唐渠村小理河中桥建设项目对李家河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2．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子洲县唐渠村小理河中桥建设项目对李家河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内容包括工作大纲编制、现场查勘、水文分析、资料整理、报告编制等工作。

3．技术服务的方式：通过对项目的资料收集整理、现场查勘、技术咨询及方案论证，根据相关规范，开展并完成《子洲县唐渠村小理河中桥建设项目对李家河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委托书和全部技术资料后，乙方120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子洲县唐渠村小理河中桥建设项目对李家河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并提交成果。

1．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提供纸介质成果5份、PDF电子版成果1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经批复后的工程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图纸、地质勘探报告、工程平面高程控制成果资料、相应批复文件等。

2．提供时间和方式：

（1）合同生效后10日内以纸介质或电子文档形式提供上述技术资料一份。

（2）设计内容如发生改变，甲方应在设计方案改变后3日内通知乙方，并提供改变后的资料。

（3）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其它与工作有关的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伍拾万零叁佰元整（¥500,300.00）（含税），增值税税率6%。即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471,981.13），税金为人民币贰万捌仟叁佰壹拾捌元捌角柒分(¥28,318.87)。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壹佰贰拾元整（小写¥200120.00）**。

（2）乙方完整提交水文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正式评审意见，且按照评审意见完成报告全部修改完善、提交修改稿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壹佰贰拾元整（小写¥200120.00）**。

（3）最终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批复文件，乙方将全套完整项目资料整理移交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20%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陆拾元整（小写¥100060.00），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晋中市迎宾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175032509

地　　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桥东街216号

账　　号：04325001040002335

税　　号：12100000407691886W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成果报告及技术方案。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涉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4．泄密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并提起其他民事诉讼。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成果报告及技术方案。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涉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4．泄密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提起其他民事诉讼。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若有特殊情况，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

3.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开展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查。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乙方在项目开展期间发现项目存在较大技术风险。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阿强（15109229125）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安欣欣（15332581845）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代表双方进行接触、协商；

2. 移交相关资料、成果，并给对方出具接收证明；

3. 组织双方共同参加会议。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榆林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子洲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9 月 28 日

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9 月 28 日

合同专用章